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建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致死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建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建輝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3日送監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8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246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法　官　鄧鈞豪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